



(资料图片)

湖南郴州亿元
特大假酒案调查——

面子消费 提供市场



核心提示

□新华社记者 郭亚强 陈文广 白禹

近年来,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将黑手伸向假酒制售领域,严重危害了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11月30日,湖南省郴州市警方公布了一起涉案金额达亿元的特大制售假酒案,摧毁了一个庞大的制售假酒网络。这条产业化、专业化的制售假酒利益链是如何形成的?什么样的暴利驱使让造假团伙铤而走险?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1 五省警方携手“亮剑” 破获特大假酒案

据介绍,在公安部的统一部署下,警方以湖南郴州为主办地,以浙江温州、山东菏泽、广东广州和广西钦州等4市为协办地,开展了全国区域性“亮剑行动”,打掉了这个涉案金额1.1亿元,涉案范围达五个省市的制售假酒团伙,摧毁了生产、运输、销售假冒“茅台”、“五粮液”、“轩尼诗XO”、“马爹利蓝带干邑”等名酒的产业链。

今年9月,郴州市公安局接到公安部下发的一条重要线索,在温州市苍南县,当地警方发现很多地下假酒包装材料生产工厂,都在偷印“茅台”、“五粮液”等名酒的包装盒和商标,且多数销往湖南郴州。结合基层派出所提供的线索和郴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投诉反映,郴州市公安局经过两个多月的侦查,最终查清了以李运明、李小满等人为首的制售假酒团伙的

网络结构、制假窝点、销售渠道、原料来源等情况,并跟踪涉案人员行动,掌握了该团伙的活动规律、特点。

根据制售假酒人员分工明确、相互交织的特点,11月8日,在公安部的统一领导下,五省公安部门同时收网,一举抓获涉案人员61名,打掉制售假酒团伙47个,捣毁窝点138个,现场缴获假酒4.5万余瓶,空酒瓶8.5万余个,各类假冒商标、包装材料252万余件(套),低档散装白酒2500余斤(瓶),查获灌装机、封口机、吹塑机、打包机等制假工具100余台。

记者在郴州市公安局看到,查获的假酒以及包装材料堆满了仓库,从菏泽发来的成箱的空酒瓶还没来得及启封,一个满是污垢的白色塑料桶里还剩半桶勾兑好的白酒,旁边散放着一些空酒瓶。



假冒茅台酒



低档原料酒



制假工具及包装材料

3 面子消费给 制售假酒行为 提供广阔空间

没有市场就没有买卖。某名酒企业打假办负责人周游(化名)告诉记者,目前社会上存在一些不正确的消费心态和消费行为,无形中给制售假酒的犯罪行为提供了广阔空间。

“现在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了,摆酒席、请客送礼都好面子,盲目追求名酒、高档酒。”周游说,“这样就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经济实力比较好的,怕买到假货,于是只买贵的不买对的,这就给制售假酒者以可乘之机;还有一种是经济实力一般的,为了装点门面,只好去一些小的烟酒商店买假名酒,图个便宜。”

周游认为,消费者除了要端正消费心态之外,还需加强维权意识和能力。

大的酒厂都会在说明书上公布防伪方法,包括肉眼识别、借助识别器识别和用检测仪识别特殊的防伪标志。通过这些方法可以辨别出大部分假酒。

“对于那种难以鉴别的高仿酒,消费者在购买时可以参考商家出示酒厂的随货单,每瓶酒在随货单上都有唯一的条码,这是没办法仿造的。”周游说。

据郴州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李运明、李小满等人将被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移送司法机关。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假冒注册商标罪最高可判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欧阳卫红说:“与制售假酒所带来的巨额利益相比,犯罪成本太低了。应加大法律惩治的力度,增加法律的威慑力。”

湖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秦希燕认为,制售假酒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危害社会公众合法权益。执法机关在侦查案件的过程中,最主要的是搜集证据。同时,在打击制售假酒行为的过程中,工商、公安等执法部门应积极开展联合调查,加大打击力度。

2 产业化、专业化的制售假酒利益链

据专案民警介绍,李运明、李小满是制假团伙的“骨干”,他们2008年从湖南省衡阳市遥田镇来到郴州,在郴州郊区偏僻地段租赁了一处民宅作为制假窝点,利用掌握的勾兑假酒技术,开始制售假冒“茅台”、“五粮液”等名酒,并以高档酒销售经理的身份在烟酒交易会上拉拢生意。

郴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队长陈阳卫红向记者揭示了制售假酒的犯罪链条——

犯罪团伙从温州、菏泽购买制造假冒高档白酒的包装材料,从广州购买制造假冒外国名酒的包装材料,包括包装箱、包装盒、酒瓶、瓶盖、防伪标志、镭射码、合格证、说明书等全套材料;在郴州批发市场购买“绵竹大曲”、“小头曲”、“尖庄”等低档白酒,从广州购买“路易世家白兰地”、“教裕金奖白兰地”等低档洋酒,然后在郴州的犯罪窝点将同种类

型的酒进行批量勾兑调配,再用漏斗灌入高档酒的酒瓶,贴上防伪标志,配上假冒的外包装。

就这样,一瓶成本不过几十元的低档酒,摇身一变成了售价成百上千的高档名酒。

最后,这些假酒被销往郴州、衡阳、永州等地的酒店、酒行,形成了生产、运输、销售一条龙的制售假酒网络。

截至案发时,这一犯罪团伙的销售金额累计已达1.1亿余元,非法获利8000余万元。

“制售假酒向产业化、专业化犯罪演变的特征非常明显,在一些地方已经形成了制假的产业,有的专门印制包装材料、供给原材料,有的专门负责生产假酒,还有物流运输环节,分工

明确、多地协作,形成了一条紧密衔接的灰色利益链。”欧阳卫红说。

多年来,我国公安等执法部门一直对制售假酒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但是仍然存在这样庞大的地下制假网络,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制售假酒可获得暴利。

郴州市公安局的专案民警颜川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以这次查获的假酒中数量较多的“水晶五粮液”为例:勾兑一瓶500毫升的“水晶五粮液”,需要4小瓶泸州老窖头曲,每瓶头曲8元,从菏泽购买的空酒瓶每个1.6元,外加酒盒、商标、防伪标志等包装材料,所有成本加起来一瓶假酒也就40多元,而这样一瓶“水晶五粮液”卖到消费者手里则要980元。利润更高的是30年“茅台”,一瓶假茅台的制作成本不到100元,对外售价却高达1.2万元。

“低廉的成本,巨额的利润是制售假酒行为猖獗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颜川说。